|  |
| --- |
|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全部科目申請書 |
| 考 區 |   | 姓 名 |  |
| 類科編號 |  | 類科名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公： | 行動電話： |
| 宅：  | Email： |
| 學 歷 | 畢業學校名稱 | 科、系、組、所名稱 |
|  |  |
| 本人　　　 　　　（由應考人填寫姓名）前以技師考試規則第7條各款資格之一，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在案，今報考本（107）年同類科技師考試，經慎重考慮後，本人申請改以應試全部科目6科之資格報考，前經核定部分科目免試之資格本次考試不予適用，絕無異議。**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107年 月 日** |

註：本申請書僅限前經本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在案之應考人，今報考本（107）年報考同類科技師考試，決定以應試全部科目6科之資格者填寫。